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范正成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客家神學宣教院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客家神學宣教院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召開第2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如附表所示，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 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至不屬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參酌民法第59條之規定，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須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三、經查，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法人登記證書、捐助暨組織章程、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第2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件為證，本院衡酌該捐助暨組織章程第3條規定之變更，有利於相對人之健全運作，與民法上

01 於財團法人之規定不相違背，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自
02 屬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至於聲請人就相對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之規定聲請變更
04 部分，因該條文僅涉及宗旨內容之變更，依前開規定及說
05 明，應由聲請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章程變更登
06 記，尚無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於法不符，
07 應予駁回。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許文齊

17 附表：

18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2條	本法人基於耶穌基督愛世人之精神、以傳揚基督教教義，興辦基督教教育、文化、慈善等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羣為宗旨。	本法人基於耶穌基督愛世人之精神、以傳揚基督教教義為宗旨。	因原條文缺乏基督教教育、文化、慈善等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羣之內容，爰變更宗旨內容。
第3條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	為達成修正後的宗旨內容，爰變更本法人辦理之目的事業，在原

	<p>理下列目的事業：</p> <p>一、研修基督教教義、辦理基督教神學培訓、培養良好靈性與學術之多樣性人才。</p> <p>二、傳揚基督福音、服務教會。</p> <p>三、推動客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p> <p>四、舉辦基督教文化及教育事項。</p>	<p>理下列目的事業：</p> <p>一、研修基督教教義、辦理基督教神學培訓、培養良好靈性與學術之多樣性人才。</p> <p>二、傳揚基督福音、服務教會。</p> <p>三、推動客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p>	<p>條文下增列第4項目。</p>
--	---	--	-------------------